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委任執行董事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源美棠小姐（「源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源小姐，38 歲，於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畢業，並取得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源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 2010 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總經理-米業採購及船務部。加入本集團前，源小姐曾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源小姐於財務及保險諮詢擁有超過 15 年工作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源小姐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源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源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焯熾先生（主席）之外甥女、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林世雯女士之表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世康先生之表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源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源小姐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源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源小姐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隨後舉行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源小姐將收取酬金為每年約 1,400,000 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它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源小姐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